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訴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相 對 人 陳文良

張幸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32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文良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4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竟將其所有坐落新竹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3，均以贈與為原因，於113年1月1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張幸涵完畢。相對人陳文良所為上開無償行為，已害及聲請人之債權，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及訴請相對人張幸涵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陳文良所有。又聲請人係基於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訴訟標的實質上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屬基於物權關係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1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2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4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藉由  
05 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  
06 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  
07 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  
08 權利；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其訴訟標的以  
09 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乃立  
10 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不生補充之問  
11 題。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乃使債務  
12 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及受益人、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  
13 得人應回復原狀，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以保全債  
14 務人之整體財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  
15 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  
17 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所有權移轉登  
18 記行為，及訴請相對人張幸涵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  
19 登記為相對人陳文良所有，是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非基於  
20 物權關係，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符。從  
21 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洪郁筑

